

教育部辦理補助推動新移民之原生社會文化公民與人權
及健康醫療教學發展計畫徵求事宜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
台願字第 0970009725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8 日
台願字第 0980003352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12 日
台願字第 0990016800 號函修正

-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因應新移民時代需求，鼓勵大學推動新移民之原生社會文化、公民與人權議題及健康醫療等領域課程，建立移民研究學術社群與人才庫及研發教材，依據本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公告徵求大學校院推動新移民之原生社會文化公民與人權及健康醫療教學發展計畫。
- 二、補助對象：各公私立大學校院(不含軍警校院)。
- 三、推動重點及補助類型：
 - (一)課程設計應具邏輯性，並以發展學程為最終目標；屬跨校性合作之計畫，應由計畫主持人所屬學校代表提出，並負責綜整相關行政事務。計畫補助類型及其重點如下：
 - 1.主題教學社群發展計畫：由個別教師或多位教師(四人為限，以下均同)共同執行課程規劃及教材推廣，以跨校際推廣計畫為優先補助。其目標旨在引導教學主題內涵、形成共同研究取向之學術社群、強化人文社會科學研究者間之交流互動，推動方式包括：
 - (1)社群成員之間有定期學術活動，如研討會、研習活動、工作坊、演講等，惟大型學術會議不在補助之列。
 - (2)設立網站公開計畫成果。
 - (3)推廣及傳承教學經驗，以促進多元化教材開發為優先。
 - 2.教學計畫：由個別教師或多位教師共同合作發展跨學科課程及教材發展計畫，屬先導型教學改進或學程計畫(含提升教學品質之學術活動)為優先。參與教師均應為開課或寫作計畫教師。
 - 3.教科書寫作計畫：由個別教師或多位教師合作編撰主題導向之教材或教科書，寫作規劃應以教學適用為原則。
 - (二)本部為促進計畫社群發展，得由計畫績優者或其他合適單位辦理相關國內外教育學術活動或核心推廣計畫。

四、課程及教科書內涵

新移民與原生社會文化、新移民與公民及人權、新移民與健康醫療三大領域

所涉及之教學重點如下，各校教師得參考教學重點自行擬定課群總稱或分項課程名稱：

(一) 新移民與原生社會文化：

1. 大學部課程：以多元文化為核心概念，培養對新移民原生社會文化知識及認知。此部分課程鼓勵於通識教育課程開設，以多媒體為教材，並解讀相關媒體報導，以吸引學生之興趣。
2. 研究所課程：以多元文化作為核心概念，避免導覽式教學，能夠更深入探討新移民原生社會文化之種種。課程上以東南亞個別國家為對象，尤以晚進於臺灣之東南亞移民來源國為優先；如以東南亞為整體探討對象，必須具有深度之課程設計。
3. 師資培育課程：以多元文化教育為課程核心概念，探討下列主題：新移民子女教育之多元文化課程設計、新移民子女學習與發展之資訊、移民政策與法律、新移民原生社會文化、新移民原生國家之教育制度或新移民子女相關之社會及醫療服務。

(二) 新移民與公民及人權：

1. 大學部課程：

(1) 社會科學相關科系專業課程：以移民人權為核心概念，培養對新移民原生社會文化知識及認知。並配合相關案例及實習課程，讓學生深入瞭解公民權在實踐層面上之不同衝突，並試圖建立問題解決模式。

(2) 通識課程：以培養多元文化及尊重差異之價值觀為核心，鼓勵以多媒體為教材，並解讀相關媒體報導，以吸引學生之興趣。

2. 研究所課程：以移民人權作為核心概念，深入探討，其內涵如下：

(1) 哲學層次之預設。

(2) 公民權之發展（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等）。

(3) 全球化下公民概念之轉變：比較各國之移民政策及不同公民權給予之條件。

(4) 台灣面臨公民權之重新思考。

3. 師資培育課程：以多元文化、文化公民權為課程核心概念，先培養學生多元文化教育之態度，設計相關討論課程讓學生看到彼此之差異、理解差異、習慣差異，再討論文化公民權之相關議題。

(三) 新移民與健康醫療：

1. 通識課程：以多元文化為核心概念，鼓勵學生有實地田野訪談經驗。鼓勵以多媒體為教材，並解讀相關媒體報導，以吸引學生之興趣。

2. 臨床教育課程：以文化適切性作為核心概念，鼓勵與協助臨床醫學、護

理、公衛教育之醫療機構密切配合，透過醫療機構實務操作成為臨床教育之一環。鼓勵參考國外相關教材，提供國內外醫療機構訓練醫療人員具備文化適切性能力之教學手冊。

五、計畫期程：自九十九年八月一日至一百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六、補助基準：

- (一)主題教學社群發展計畫：每案以補助新臺幣(以下同)一百萬元為原則(不含專案教學人員之酬勞)，得申請專任助理一名或兼任教學助理數名，並得視計畫推動之實際需要，提出專案計畫教學人員之申請。
- (二)教學計畫：每案以補助十五萬元為原則，參與主題教學社群發展計畫者為優先考量。
- (三)教科書寫作計畫：每案以補助十五萬元為原則。
- (四)國內外教育學術活動或核心推廣計畫：學術活動計畫以補助四十萬元為原則，核心推動計畫以補助一百萬元為原則。
- (五)計畫補助經費除經審查會議決議同意其特殊性考量外，限用於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及專(兼)任助理費、業務費(含計畫成員參與本部相關會議之交通差旅費及田野實習之交通住宿費，但不含稿費)及雜支為原則(如附件)。
- (六)本計畫徵求事宜以部分補助為原則，除經審查會議決議有其特殊性外，受補助學校應提撥自籌經費至少為本部補助額度之百分之十。學校同意提供配合款之證明文件應附於計畫申請書。
- (七)計畫應列表提出計畫主持人最近三年執行及申請之案件清單與計畫摘要。同一計畫如已向本部其他單位申請並獲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計畫已獲其他機關之補助項目，應擇一，不得重複。未獲本部補助之項目及經費，由學校配合款支應或申請其他機關補助，學校並應於申請時一併提出並說明。
- (八)計畫主持人應避免列為當年度申請本部其他人文社科相關領域計畫之協同主持人。本部將視各計畫主持人當年度申請本部人文社科相關領域計畫情形，衡量其任主持人之計畫之通過情形，最終以當年度補助總數不超過二件為原則。
- (九)教科書應有完整合理之章節規劃且資料選讀應適切合用，書籍長度以十萬至十五萬字為宜。計畫申請書應附撰寫構想，包括章節目次、章節重點、撰寫體例、工作進度及經費概算等。

七、申請作業：

- (一)申請期間：自本部公告之日起至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 (二)申請者應於前款規定期限內完成線上申請程序(<http://hss.edu.tw>)，並以郵戳為憑，檢送計畫申請書(撰寫說明詳附件)一式八份及電子檔，寄(傳)送本部新移民與多元文化子計畫辦公室收(地址：8042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學研究所；電子郵件：iscdpo@mail.moe.gov.tw)。郵件封面應註明「申請教育部補助推動新移民之原生社會文化公民與人權及健康醫療教學發展計畫」。
- (三)資料應完備，本部不接受補件或抽換；未完成線上及紙本兩項報名作業、

資料不齊全、未裝訂完備、不符規定或屆期未送達者，均不予受理。

(四)提出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申請者，應依本部補助人文社會科學相關領域專案計畫教學人員作業原則之規定，另提相關申請文件。

八、審查作業

(一) 審查方式：由本部組成審查小組審查。

(二) 審查重點：

1. 計畫完整性、先導性、前瞻性、實驗性、創新性及跨領域性等特質。
2. 課程大綱及教材寫作大綱。
3. 計畫經費編列項目及標準之合理性。
4. 計畫成員過去對本主題之教學研究成果。
5. 學校對計畫之支援措施。
6. 過去執行相關計畫績效及接受本部相關計畫補助之執行情形。
7. 優先考量能進行區域性跨校支援、跨學科整合、課程結合田野實作或專業實習者。
8. 教科書寫作內容規劃及進度掌握。
9. 有助教學社群發展之聯繫活動。
10. 其他有助計畫品質提升之措施。

九、經費請撥及結報

(一)請撥：獲補助之學校，應於規定期限內，備函檢送學校統一領據，報本部請款。

(二)結報：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十、成效考核

(一)成果報告：

1. 各計畫期程屆滿後一個月內，應備齊完成之教材、成果報告書一式五份簽署完成之著作財產權授權契約一式二份及電子檔，並檢附核章之收支結算表一式二份，寄至本部指定地點。未於期限內提出者，視同計畫未完成，本部得要求繳回全額或部分補助經費。
2. 計畫成果報告應含相關之專業教材內容，並提供計畫檢索之中英文關鍵詞三個以上，以獨立成冊方式提交。教材內容如教科書初稿、案例研析讀本或綜合二者形式之教學書籍。教科書內容得涵括理論、案例研析及問題討論等；案例研析讀本建議採用以案例為基礎(case-based)之編寫形式，進行案例與對案例之註解說明之彙編，並可設計配合適當之教學媒材。教材之編寫應兼顧學術之嚴謹度及田野、實作及課堂教學之應用性。
3. 各計畫所涉之課程如有進行學生田野調查或實習課程者，應繳交田野或實習報告，並且在田野調查或實習結束後一個月內，將報告公布於教學網站。
4. 主題社群發展計畫應掌握社群交流狀況及教學社群活動情形，成果報告應提出計畫推廣成果。於本部核定日起六個月內須自行辦理期中報告，並於活動前十日通知計畫辦公室參加。

5.獲補助計畫應出席計畫辦公室主辦之期中、期末報告會議。

(二)成果考核：

- 1.考核方式：由本部組成專案小組，以書面審查、成果發表會或由計畫團隊向本部作簡報之方式考核；必要時得至學校實地查訪。
- 2.考核重點：
 - (1)教學網站查核紀錄優劣。
 - (2)課程及教材內容完成度。
 - (3)課程及教材內容質量。
 - (4)受補助計畫得主動舉辦教學推廣工作坊，將課程設計成果與其他學校教師分享，其推廣成果亦可納入考核要項。

十一、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整合型計畫申請人得利用所屬學校現有之課程資源，與申請之課程專案相互搭配創設一新移民教學學程，並於計畫書中說明其規劃運作方式及預期效益，例如導論性質課程和進階性質課程之配置。
- (二)受補助學校應提供計畫網站之技術及行政協助，計畫期滿亦應有積極之協助機制，以促進該計畫網站內容之持續經營。受補助計畫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課程網站之架設，將課程之授課大綱、教學進度、各類多媒體教材及報告等教學成果上網。網站首頁及相關活動或成果，應標示「由教育部顧問室支持」等字樣。本部將定期上網查核。
- (三)計畫期間，本部得邀請計畫主持人參加定期會議，並向本部報告，計畫團隊成員應親自並全程參與本計畫之期初(中)座談會、期末成果發表會及相關計畫活動。期中及期末報告應提出教材開發執行之進度及相關成果、說明教學綱要擬訂之進程、社群整體之活動狀況、學生參與教師學習計畫之進程。
- (四)計畫期間，受補助學校及其成員應配合本部推廣及管考作業，提供相關資料，參與相關活動或向本部報告，必要時本部得進行實地查訪。
- (五)計畫著作不得有抄襲、改作或其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如涉及使用著作權之糾紛時，由受補助單位及執行人員自負法律責任。
- (六)計畫最終成果產出及其智慧財產權，除經認定歸屬本部所有者外，歸屬受補助單位所有。但受補助單位對於研發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應同意無償授權本部及本部所指定之人為不限時間、地域或內容之利用，著作人並應同意對本部及本部所指定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其他著作授權及權益分配等相關事宜，由受補助單位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